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本院根据债权人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案号：(2026)浙 0225 破 26 号，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佳兆律师事务所为该公司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前，向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 777 号 043 幢 19 楼浙江佳兆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00；联系人：陈飒、黄雯洁，电话：18268493866、1828191424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股东，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负有清算义务的责任人应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移交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毁损、灭失导致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清算的，浙江七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 9 时 40 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采用线下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